第 14 部
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4 部(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載有關於可供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條文。這些補救包括對不公平損害的補救、禁制構成違反新條例的行為的法定強制令、法定衍生訴訟，以及尋求查閱公司紀錄的法院命令的權利。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關於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已藉《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予以大幅修訂，以加強公司成員可採取的法律補救方法。有關修訂包括:

(a) 就公司成員可代表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訂定條文(及後經《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擴展至涵蓋多重衍生訴訟);

(b) 方便成員行使查閱公司紀錄的權利;

(c) 賦權法院應受影響人士或財政司司長的申請授予強制令，禁制任何人從事違反《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或其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以及

(d) 改善第 32 章第 168A 條所載有關不公平損害補救的條文，以賦予法院權力，如發現公司成員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可判給有關成員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判給其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利息。補救的範圍亦已予擴大，讓本地公司的前度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及前度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根據該條展開法律行動。

3. 新條例第 14 部主要重述現有條文，並在草擬方面作出改善。同時，該部引入以下加強股東保障的措施:

(a)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第 5 至 6 段);以及

(b) 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第 7 至 8 段)。

此外，亦有新的條文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規管有關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法律程序(第 9 及 10 段)。

4. 第 14 部所載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5 至 10 段。多重衍生訴訟的條文在第 14 部重述(第 11 及 12 段)。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第 72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第 32 章第 168A(1) 條訂明，如公司的事務現時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則公司的成員可向法院提出呈請。不過，根據第 32 章下的條文，成員可否就只是在建議階段的行動，或只是揚言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的情況，提起有關不公平損害的訴訟，則有不明確之處。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6. 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已予擴大，以涵蓋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第 723 至 726 條**重述第 32 章第 168A 條所載的不公平損害補救條文。**第 724(1)(b) 條**訂明，如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對成員的權益具有或會具有損害性，則法院可根據這些條文，行使有關授予補救的權力。法院根據**第 725 條**可授予的補救，因而擴至包括作出命令，禁制公司擬作出的作為，或規定作出公司擬不作出的作為。

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第 72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第 32 章第 168A(2) 條訂明，法院所作出的命令（判給損害賠償及利息者除外）必須是「為了結遭投訴的事項」。條文令法院不能授予不符合該項規定的補救。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8. 為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第 725 條**訂明，法院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就遭投訴的事項提供濟助。

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第 727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9. 在第 32 章下，根據第 296 條所訂立的《公司（清盤）規則》，在適用的範圍內，亦適用於根據第 168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0. 新條例**第 727 條**訂明，在立法會批准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有關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法律程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訂立《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第 622L 章)。

准許有聯繫公司的成員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第 73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1. 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4 部提出修訂之前，第 32 章第 IVAA 部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只准許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就針對其法團而犯的「不當行為」，代表法團提起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修訂准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法團提起或介入訴訟，藉此擴大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範圍至涵蓋多重衍生訴訟。新條例第 731 至 738 條基本上重述經修訂的條文。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2. **第 732 條**給予有聯繫公司的成員地位，就對某法團作出的「不當行為」，代表法團提起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第 2(1) 條界定「有聯繫公司」為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或控權公司或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第 731 條**界定「不當行為」為欺詐、疏忽或違反責任，亦指在遵從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方面的錯失。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3. 過渡性安排載列於新條例**附表 11 第 124 至 127 條**：

- 第 32 章第 168A 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繼續就以下呈請而適用：於第 14 部第 2 分部生效前所提出的不公平損害的呈請。
- 第 32 章第 350B(1)(g) 及 (h) 條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於第 14 部第 3 分部生效前提出強制令的申請。
- 第 32 章第 IVAA 部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於第 14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提出法定衍生訴訟及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申請。
- 第 32 章第 152FA 至 152FE 條繼續就以下事宜而適用：於第 14 部第 5 分部生效前要求作出查閱公司紀錄命令的申請及查閱。